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倪紹紋  
電話：22289111#54708  
傳真：25260640  
電子信箱：shao529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啟聰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0008219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（387040000E\_1100082198\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37186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應國內COVID-19疫情趨緩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0月17日宣布自10月19日至11月1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並逐步放寬管制規定，本局參酌教育部及指揮中心防疫措施，修正「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，供各校據以辦理各項活動。

三、案內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之人員，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規定及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1日「自





- 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」公告辦理；無症狀者，可正常生活、上班上課，惟應落實本機制之配合事項。
- (二)全校(園)師生除用餐、飲水、室外運動及音樂課之歌唱或吹奏樂器類課程等活動外，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。
- (三)於校外戶外空間進行體育課時，師生如無呼吸道相關症狀，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，得不佩戴口罩（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）。另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，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，仍需佩戴口罩。
- (四)各校可評估恢復辦理游泳課程教學，惟應尊重家長意願並取得同意，並請依「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規定之入場人數限制，所有人員除游泳及淋浴時外，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- (五)音樂課程之吹奏類樂器應使用專屬樂器（吹嘴），不得共用，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；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，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課程結束後，仍應戴口罩。
- (六)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，應依交通部「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」，以車輛核定座位數乘坐；住宿以安排2人1室、1人1床之房型或單人房為原則，同班級學生則以不超過4人1室為限。
- (七)學校辦理集會活動（含校內研習、學生社團表演），人數上限為室內80人，或室內超過80人，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、室外300





人。

(八)跨校際之交流、活動，得於落實校園防疫規定及參與人員防疫措施下開放辦理。

(九)餐飲防疫措施部分，請加強落實學生用餐正確洗手，用餐期間，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，不限隔板或1.5公尺間距；並禁止交談；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。

(十)校內體育活動賽會：請落實參賽學生事先造冊，上場前及下場後需全程佩戴口罩；選手、裁判比賽時可不佩戴口罩，完賽後仍需全程佩戴。另請加強參加者及工作人員佩戴口罩、實聯制、量測體溫、手部清消等衛教宣導，且活動場地應保持通風、落實清潔消毒，並備妥洗手用品。

四、本局將持續依指揮中心及教育部相關防疫措施，滾動調整旨揭指引，請各校配合防疫工作，維護校園師生健康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園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美國學校、臺中日僑學校、馬禮遜美國學校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學生事務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教學科(含附件)、本局終身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

電文  
2021/10/20  
11:54:54  
交換章